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告 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戴彩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39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370元。
2	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本件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後，原告尚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1,293,646元中之變更圖面支出費用70,425元（原告誤載為70,425萬元）、另行僱工修繕完竣支出383,221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，應予更正及表明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（含證物）各1份，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